

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的位于_____境内任何地方，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合法安装的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在安装、维护或修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相关责任。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意外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进行检查之前，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对上述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因此造成损失原因或损失金额不能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以下称“列明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内，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本保险合同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但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列明被保险人为该附加被保险人实施经营活动引起的保险事故。

此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附加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等类似行为造成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上述建筑物改变的合同价值

不超过_____元。

发生上述行为前，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根据建筑物改变或维修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承保该风险或增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衣帽间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存放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衣帽间的衣服或私人物品（不包括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每位客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但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任何被保险人的或其代表或其雇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损失；
- 2、任何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展览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举办的展览会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应在展览会开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未提前通知的展览会不在本附加条款保障范围之内。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发生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本条款项下的索赔时有其他承保同样损失或责任的保险存在，则保险人仅承担超过其他保险应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及爆炸法律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因

火灾或爆炸造成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占有、实际控制或享有法律上控制权的物品、房屋或建筑物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仅承担超过其他保险应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队在扑灭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因实施急救、可归因或被认为可归因于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实施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的意外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造成的法律责任是明确除外的。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经过急救训练的被保险人员工或取得从业资格的医生。

但以下条件是本保险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

- (一) 上述施救人员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 (二) 上述施救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食用了被保险人提供的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的食品或饮料，因食物中毒造成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外表状况不良、被污染或不适合公众消费的食品或饮料。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作为所有者销售或提供的物品及服务，包括被保险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下的客人财产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的客人财产包括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客人送洗的衣物。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租用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

保险人占有或使用的租用财产发生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以满足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前提条件：

- (一) 被保险人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无法获得赔偿；且
-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限制和条件；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保护财产的安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起重机械及无需注册的设备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及其他无需注册的设备，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是，在下述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上述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及其他无需注册设备本身的损失；或
- (二) 任何可在机动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的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的索赔；或
- (三) 被保险人已投保其他同样责任的保险，且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低于或等于其他保险的赔偿限额总和。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赔偿委托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任何对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委托人”）提出的意外的人身损害或意外的财产损失的索赔，是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本保单明细表列明业务过程中的疏忽所引致，则保险人将赔偿上述针对委托人的索赔，包括保险人同意支出的费用。保险人对索赔拥有独立的处理与控制权，并且不负责赔偿因委托人或其雇员的疏忽引致的索赔。

但以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

- (一) 委托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
- (二) 委托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限制和条件；
- (三)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或上述委托人或者两者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仅限于合同价值总计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金额的改扩建工程。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不负责任何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项下得到赔偿的索赔。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家具、装置及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财产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

- (一) 被保险人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无法获得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限制和条件。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董监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通常居住于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出国（中国以外，但不包括美国及其领地及加拿大）公干，因职务行为引起第三者的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如果在任何国家（中国以外）有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居住于该国的雇员或持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个人或公司，则在该国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不适用本附加条款。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位于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或其他升降装置、自动装置在正常运行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 有资质的承包商对前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或其他升降装置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且

(二) 除非制造商或发证机构认为前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或其他升降装置适合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酒类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顾客由于接受了被保险人销售或提供的酒水及含有酒精的饮料而导致其醉酒后行为失控，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防止上述事故发生。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在对被保险人的运输工具进行与被保险人经营活动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

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运输及临时保管之行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运输或临时保管的行李丢失或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是，保险人对以下损失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处于无人照料状态下的行李的丢失或损坏，或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可归因于被保险人雇员或货运代理雇员的不忠诚行为的损失。

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自身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而携带的物品或其他旅行用的个人财物。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负有管理责任的电梯、自动扶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自动扶梯检验合格证书。事故发生时电梯或自动扶梯不具检验合格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当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自动扶梯进行检查和维修，否则保险人有权相应减少赔偿责任或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场所外工作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外开展被保险人的业务，引发对第三者的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

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代客泊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客人提供代客泊车服务而造成客人车辆本身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是代客泊车服务应由被保险人授权的雇员进行，且该雇员应持有有效驾驶执照。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下列侵害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一)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
- (二) 侮辱、诽谤、诬告或侵犯隐私权利；
- (三) 误入、驱逐或其他侵害他人私人空间占有权的行为。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监管之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前提条件：

- (一) 被保险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场所或经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在_____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经营业务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与被保险人的公益性社交或体育俱乐部的公益性业务相关的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该俱乐部或以该俱乐部的名义实施行为的任何个人会员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

(一) 该俱乐部不能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金额总和的那一部分；

(二) 该俱乐部和其会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管理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是保险人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

(一) 被保险人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在现场值勤；

(二) 被保险人经营的游泳池/馆应当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检查。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承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其租赁或占有的营业场所的建筑物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协议或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限内因公出差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任何被保险人，其利益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书面同意放弃对其追偿的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任何个人、代理商、附属机构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利，但前述规定将不适用与保险明细表列明经营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引起的索赔。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租用员工宿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承租或拥有的下列供员工居住的场所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以满足下列规定为本保险扩展承保前提条件：

1、被保险人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无法获得赔偿；

2、被保险人遵守并履行了所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限制和条件；

3、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保护员工宿舍的安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地址清单：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所有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营业场所的瑕疵和在维护、修理或装饰营业场所过程中导致的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引发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的施工合同价值不超过元，且以下列条件为限：

1. 被保险人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的表面损坏；

3.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外籍员工个人财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外籍员工衣物和私人物品的损坏或灭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成员相互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俱乐部成员（包括酒店客人）在参加被保险人赞助、组织、参与的活动时因过失造成其他成员（包括酒店客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外餐饮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明细表列明地址以外的场所提供餐饮服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而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卫生洁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场所内任何有缺陷的卫生装置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被保险人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灭火费用条款 B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看守犬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由被保险人的看守犬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但看护犬应满足以下条件：

- 1、领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准养许可证件；
- 2、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进行狂犬病等疾病的免疫，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法律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造成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包括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占用，或在其实际或法律控制下的业主装置、设施及家具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则在此的赔偿仅适用于超出该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那一部分。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婴儿看管及理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婴儿看管和理发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广告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或管理活动过程中，致使第三者受到广告伤害，依法因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之责。本保险仅承保符合下列条件的侵犯行为造成的“广告伤害”：

- (1) 在保险单期间，且
- (2) 在为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做广告的过程中实施。

本保单对下列事项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在其指示下所处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出版报道引起的，且被保险人明知这样做是错误的；

(2) 有关口头或书面的出版报道的首次报道是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作出的；
(3) 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故意违反刑法或者有关政府法令之行为；

(4) 被保险人根据契约或者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但如果即使无该契约或协议被保险人仍然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5) 违约，但不包括默视合同下对广告创意的剽窃；
- (6) 商品、产品或服务不能达到与广告宣传的品质与标准一致；
- (7) 对商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的错误描述；
- (8) 从事广告、广播、出版或视播的被保险人作出的侵犯行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完工操作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不包含尚未完工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和被丢弃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在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赁的处所之外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工作”是指

- 1、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所实施的工作或操作；
- 2、与该工作或操作相关的材料、部件或设备等。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服务人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基本条款除外责任中“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赔偿业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依据保单条款、限额及条件的规定，扩展负责完全由于指明被保险人对于位于（明细表中所列明的）风险地点的、上述业主为注册所有人的场所的占用，而发生的任何针对该场所业主的关于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

保险人将依据保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对上述业主的此种索赔及任何相关费用予以负责。但是，

（一）可获得赔偿的业主如被保险人一样的遵守保单条款、条件及除外责任的规定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

（二）保单赔偿限额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三）被保险人应与业主安排授权保险人处理与控制全部索赔事宜；

（四）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业主由于进行与上述场所的变更、修理或增修有关工程而引起的责任。

本扩展条款的内容不影响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自身利益进行索赔求偿的权利，除以上列明的以外，也不更改或扩展本保单的任何规定或条件。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电磁辐射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经营所产生的电磁辐射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农田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排污管道破损，造成农田及作物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该规范保障排污管道的安全运行。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各方约定：

1、各方同意，如果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方，且都是独立明确的实体，那么（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本保险单以相同方式和相同程度适用每一被保险人，如同向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前提是保险人对全部被保险人承担的总责任不超过责任限额，包括本保险单的备忘录或批单内所设定的任何分项限额。

2、各方同意，保险人向一个或多个上述被保险人的赔付将相应减少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由于某一事件引起的对上述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累计责任（如适用累计责任）。

3、各方进一步明确，当发生损失或损坏时，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都应保留其合同权利及所签订协议以及合同补救权利。

4、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如被保险人存在欺诈、实质错报、实质不报或违反保证条款或保单条件行为，这些行为在本条款中称为损害行为，保险人不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责任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失索赔。

5、然而各方同意，（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某个被保险人的损害行为不应损害有保险利益且没有实施损害行为的其它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6、保险人兹同意放弃应有的或获得的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除非这种代位求偿或追索权是由于某个损害行为而导致。此种情况下，无论损害方先前是被保险人或一直是被保险人，保险人均可以执行上述权利。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妨碍及妨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侵犯、妨害或干涉而影响到第三方的通行、照明、通风、供水，或者影响第三方的所有财产或财产使用、或价值，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是对于由工作特性引起的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工人施工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过程中因其施工人员在被保险处所内外或附近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展览与商业推广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举办、赞助、组织或参加展览会、展示会或商业推广活动的过程中，对因意外事故

导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所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应在展览会、展示会或商业推广活动开始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未提前通知的展览会、展示会或商业推广活动不在本附加条款保障范围之内。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展品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保管、控制的商品、财产用于展览时发生保险事故，应由被保险人依法向第三者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内所拥有的娱乐设施，在保险期间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之法律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营业场所医疗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以下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后一年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 1、该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在保单列明的被保险处所；
- 2、导致该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的经营活动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内。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装卸设备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位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处所内的装卸设备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且以遵守以下附加规定为前提：

- 1、对于处于安装或修理过程中的装卸设备，本保险不予负责；
- 2、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论何时，应确保装卸设备处于适用状态；
- 3、装卸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书。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承包人及分包人连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的承包商、分包商雇员的行为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此扩展责任生效的前提条件是：

- 1) 此为连带责任且不属于由承包商、分包商拥有的保单保障之责任范围或无法在该保险下获得赔偿；
- 2) 若任何索赔属于承包商或分包商的保单的承保范围，则本保单仅就超过该保单赔偿限额以上部分承担责任；
- 3) 本扩展保障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人的建筑工程承包商、分包商雇员的行为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此类责任的赔偿适用“建筑物变动、维修和保养条款”。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临床试验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行临床试验造成临床试验受试者身体伤害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赔偿前提为此类人身伤害发生于本条款规定的追溯日之后。

若任何索赔或损失是因明显违反临床试验方案所致或因参与该试验的主要研究人员、机构及其助理、代表的疏忽行为引发，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定义：

临床试验指：

- (1)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生产或制备的物质的临床测试；
- (2) 任何由被保险人对他方物质实施的或提供指导的临床测试或试验；
- (3) 在临床测试或试验期间提供的医疗服务。

临床试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有形财产损失应被视为由所提供的产品造成。

医疗服务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提供的或本应提供的治疗性质的服务，包含以下任何一项：

- (1) 药物、手术、牙科、护理、兽医治疗或服务，包括与之相关的食品和饮料的提供；
- (2) 提供或分发药物、牙科、手术、兽医服务相关用品或器具；
- (3) 处理或进行人类或动物的尸检。

保险人不承保任何由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责任：

- 1) 被保险人雇员为受试志愿者所施行的任何临床试验；
- 2) 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及其助理、代表的疏忽。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试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试车场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契约责任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并将有关契约或协议向保险人申报且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上述契约或协议而承担对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国内差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出差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时，因过错或疏忽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及本扩展条款下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海外差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世界范围内出差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时，因过错或疏忽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保单项下及本扩展条款下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因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所谓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包括企图推翻、胁迫或影响任何政府，以致使民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A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对该车辆自身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是保险人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

（一）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且

（二）在停车场内应一直张贴保险人同意的免责通知。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B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明示的停车场营业时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停车管理服务时存在过失或疏忽，使得停放于被保险人合法管理的停车场内并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机动车辆的损坏或损毁；
2. 固定车位的整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但对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行为或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以及雇员所有、管理或使用的机动车辆损失；
2. 被保险人未获得开展停车管理服务所需的批准或许可情况下发生的机动车辆损失；
3.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4.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5.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或被盗；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6. 车辆的自然磨损、锈蚀、轮胎自爆、车辆自身故障以及受车上货物撞击所造成的车辆损失；
7. 车辆进入停车场前已存在的损失；
8. 无合法牌照、无停车凭证、不能提供全部车辆钥匙的车辆的损失；
9. 不服从被保险人管理所导致的车辆损失；
10. 各类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11.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被保险人所管理的停车场建设及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被保险人应认真履行停车场管理企业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维持所管理停车场的良好秩序，保证在营业时间内有值守人员看护、管理停车场，在停车场内一直张贴保险人认可的免责通知。

停放的机动车遭受盗窃或故意破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向保险人提供经有关机关批准的停车场额定车位数，如所提供的车位数少于停车场实际车位数，保险人按提供车位数与实际车位数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定义：

固定车位是指被保险人管理下的租赁期在一个月以上并附有协议的出租车位或客户购买的车位，该车位仅供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约定的固定车辆使用。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污染法律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污染环境索赔，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污染环境指既非被保险人预见也非其故意的，烟、汽、灰、浓烟、酸、碱、有毒化学物质、液体、气体、污染物或其他刺激物、污染物渐进及偶然地流出、扩散、释放及泄漏入土地、空气或水道或水体中。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负责承保下述责任：

（一）直接或间接由渗漏、污染或玷污导致的人身侵害、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但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及污染而引起人身侵害、人身损害、有形财产损毁或损毁财产丧失使用的责任；

（二）清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但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所致渗漏及污染所支出的清除、制止或清理费用；

（三）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

本附加条款不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渗漏、污染所致的赔偿责任和清理费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 B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因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玷污及污染而引起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以及为清除、制止或清理意外渗漏及污染物所支付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不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渗漏、污染所致的赔偿责任和清理费用。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 C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就超过免赔额以上的部分，赔偿被保险人因在“承保地点”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污染状况”导致的索赔所致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补救费用”，及相关的“法律抗辩费用”。保险人进行赔偿的前提为该索赔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或被保险人于此期间内首次发现该“污染状况”；任何此索赔或发现必须于保险期限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

本附加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以下原因导致或与以下原因或损失相关的索赔、“补救费用”或“法律抗辩费用”：

1、弃置财产

位于“承保地点”的“污染状况”。该“污染状况”的首次发生是在“承保地点”已被“被保险人”有偿转让、弃置、赠予或已被查封之后。

2、故意不遵从

“负责的被保险人”故意不理或明知地、故意地，或蓄意地不遵从任何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违反通知、通知书，政府机构或组织的指示，或执行的、司法的或行政的指令。

3、自然资源损害赔偿

对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当局管理、托管、从属其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或损毁或损失进行的赔偿。此除外条件不适用于“补救费用”。

4、自然产生的物质

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存在或移动，除非该物质是由于人类活动或加工而导致在“承保地点”出现的。

5、非自有处理地点(NODS)

位于“非自有处理地点”、在其地下或源自其的“污染状况”。

6、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不包括火灾、爆炸、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本附加保险保障仅适用于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之时或之后的“污染状况”。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定义：

1、“污染状况”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的刺激物、污染物或污染剂，包括烟、烟灰、烟雾、烟气、酸、碱、化学物质、真菌、危险物质、危险材料，或废料的排放、散布、释放、泄漏、流动或渗漏至地面、地下、地面上任何建筑物、大气、地表水或地下水。

上述“污染状况”必须：

- (1) 首次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及
- (2) 并非由本保单起保日前已存在的“污染状况”引致的或与其相关的；及
- (3) 对于被保险人而言是非故意的及不可预料的；及
- (4) 是突然的、直接的和立即的；及
- (5) 是于发生之时起七(7)天内由被保险人首次发现的；及
- (6) 是由被保险人在发现此“污染状况”后二十一(21)天内报告给保险人的。

作为本保单下保障的前提条件，无论保险人的权益是否因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上述约定而受到损害，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确切证明其严格遵守上述所列(1) – (6)项要求的文件。

2、“法律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对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理算或抗辩中产生的合理的法律成本、花费及费用，包括专家费用。“法律抗辩费用”会扣减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且适用免赔额。

3、“补救费用”指对于调查、计量、监测、缓和、减轻、移除、处理、处置、抑制或控制“污染状况”至“环境法律”所要求的程度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补救费用”亦包括：

- (1) 合理法律费用，该费用是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而发生的；及
- (2) 恢复、修理或置换不动产或动产以使其达到在应对“污染状况”过程中受损前的实质性同样状况而所需合理费用。

4、“承保地点”指保单明细表所列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中承保地点所载明的地址。如果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没有载明，则承保地点为保单明细表中承保区域所载明的地址。

5、“非自有处理地点”指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并非由其经营，被保险人对其不具有所有权利益，正接收或已经接收了被保险人的废料的地点。

6、“环境法律”指规定了被保险人关于“污染状况”的责任的法律。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受托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一、保险责任范围

(一) 货物责任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处于被保险人本人掌管期间的受托代理货物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对此被保险人因过错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暴风、暴雨；
- 2、运输工具发生碰撞；
- 3、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所致的损失；
- 4、符合包装要求的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破损、受压使包装破裂（或明显变形）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
- 5、被保险货物因雨水以及雪溶所造成的货物损失，但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立即申请检验，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6、被保险货物在装卸及运输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或明显变形）造成货物的短少、玷污等损失。此外，对于运输过程中续运安全需要而产生的修补包装、调换包装所支付的费用，也予负责。

“被保险人本人掌管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接到货物起至交付货物止，实际控制货物的期间。

本扩展条款中所承保的受托代理货物为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服装，但不包含以下货物或物品：

-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文物、古董、现金、玉雕工艺品、玉石制品、名画、古代化石、瓷器、各类单价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工艺品等；
- 2、酒类、酒精、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火柴；
- 3、活牲畜及纯种马、血制品、疫苗；冷冻品、肉类、蛋类、水果类等；
- 4、精密电子仪器、设备及器材；
- 5、易碎品、易腐易蛀品；
- 6、易变质品（包括海货、鲜活货等）；
- 7、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军用武器或装备。

(二) 第三者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运输或装卸受托代理货物过程中，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列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所代理运输的货主、被保险人委托的承运人之外的任何一方。

二、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一) 货物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____ 万

累计赔偿限额： RMB ____ 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____

(二) 第三者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____ 万

其中：人身伤害： RMB ____ 万

财产损失： RMB ____ 万

累计赔偿限额： RMB ____ 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特指财产损失）： RMB ____

此附加条款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三、理赔事项

(一)、发生本附加条款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履行如下义务是保险人赔偿的前提条件：

(1) 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保险人，并于十日内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发生事故而未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最终核定保险赔款的 30%；

(2) 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经保险人同意立即提请商检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公估机构或其他检验机构对受损货物进行检验；

(4) 对保险事故范围内的受损货物随时接受保险人的查勘或检验；

(5) 如收到本保单项下的第三者的索赔函或有关诉讼文书副本或复印件，应立即通知并送交保险人；

(6) 保险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有关证明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二)、被保险人对本保险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应遵守如下规定：

(1) 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承诺给付赔款。

(2) 被保险人依据本保单向保险人索赔时，不得有任何诈欺行为或提供虚假证明；

(3) 当有第三人依法对保险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时，被保险人不得向该第三人放弃追偿权，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于保险事故的发生致使被保险人被起诉时，为减少或降低被保险人在承保范围内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保险期限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发生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以货物发票价格或每公斤不超过 USD20.00 进行计算，两者以低者为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建成或取得的财产，视同自该财产建成、取得、被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有管理职责之时起列在本保单明细表中，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财产引起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在建成或取得上述财产后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支付本附加条款保险费。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及合伙人为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及合伙人应被视为包括在“被保险人名称”之中，但他们应遵守及履行本保险的条款及义务。被保险人的雇员仅限于以被保险人雇员的身份履行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方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合伙人仅限于以被保险人合伙人的身份执行与列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时方为被保险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超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允许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之上安排超赔保险，而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且超赔保险的存在，不会减少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产品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提供或销售的任何产品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仲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有关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地协商解决。

一旦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未能对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申请仲裁。

有关本保险合同争议的仲裁应由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汇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取何种币种，如赔偿损失或损坏所用货币为保险明细表所列货币之外的币种，则汇率应以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进行计算。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批单效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按法律要求必须遵守的内容外，本保险附有的批单将替换保险条款中的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也以替换后批单所规定的内容条件为准。

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的诸如各种条款/保单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词方便，而非是某种限制或影响本保单相关规定的规定。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飞行器产品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不适用于以下项目发生的事故：

- 1、以下定义的飞行器设备；或
- 2、与此类飞行器相关的操作。

本保单增加以下定义：

“飞行器设备”指的是

- a) 飞行器本身，包括发射物、太空船以及所有配合其使用的地面支持或控制设备；
- b) 由被保险人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安装在飞行器内的所有配件；或用于与飞行器以及备用的零部件有关的所有配件，包括地面控制工具和设备；
- c) 与该飞行器及其部件相关的培训设备、说明、手册，蓝图，机械或其他方面的建议，服务和相关劳动。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断电（气）、用电（气）管制和停电（气）事件间接导致的任何财物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因上述事件直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电子资料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电子资料不视为有形财产，保险人对于任何电子资料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电子资料是指电子设备如计算机软盘、硬盘、CD-ROM、磁带、驱动器、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介质存储数据、创建或传递数据信息、事实或程序、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

本条款的增加并不意味本保险的其它条款没有将上述索赔或诉讼限制或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网络风险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于被保险人利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外联网，或者通过被保险人自己的网站、互联网站、万维网地址，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及电子文件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或交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没有实施上述与网络有关的行为，被保险人仍然要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本条款不再适用，但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金融活动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即使本保险合同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险不予承保以下各项行为引起的任何责任：

1. 有关保险、再保险、保证、年金、捐赠或员工福利计划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包

括申请、收据或临时契约，为此：

- a. 任何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
 - b. 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任何合同或其他契约性质的约定义务或职责。
2. 无论自愿或非自愿以成员身份加入、捐资或管理任何计划、联营、协会、破产或保证基金或其它任何相似的基金、组织或团体的行为；
 3.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方面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疏忽行为，而引起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抵押权人、抵押服务代理、银行和其它贷款机构、财务顾问、咨询公司、经纪人、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的身份所进行咨询、检查、报告或建议；
 - b. 提供保险、再保险和担保业务的服务；
 - c. 调查、抗辩或者处理任何保险、自保、再保险或担保合同项下的索赔；
 - d. 为他人审计、维持账户及记录；
 - e. 从事投资、租赁、贷款或房地产活动或经营；
 - f. 以受托人或托管人的名义进行的活动；
 - g. 提供索赔、调查、理赔、设计、检查、调查、测量或评估服务；
 - h.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分析、程序设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活动。
 4. 购买、销售、参与、申请、同意、承诺、调整、终止或转让任何贷款、租赁或信贷展期的行为，或未能实现上述行为：
 - a. 取得与任何贷款、租赁或信贷展期间接相关的赎回权；
 - b. 提供与贷款、租赁或信贷展期及相关申请有关的建议或信用报告。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4、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性骚扰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所有责任，不予承保，且保险人也没有义务对上述原因引起的请求、索赔或诉讼进行抗辩。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5、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职业赔偿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对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专业服务和建议，或者未能提供上述服务或建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遗漏引起的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所内提供急救服务

以及其他医疗服务过程中，提供或未能提供的专业医疗服务或建议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6、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真菌和霉菌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承担由于下列因素所致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是全部或部分）索赔、损失、“诉讼”、伤亡、损坏、成本、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所引起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是由于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产生或连锁产生（不论顺序）：

1.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
2. 任何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或
3. 任何由于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产生的物质、气体、排泄物或生成的有机或无机物质；或
4. 任何材料、产品、建筑器材、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由于潮湿、浸水或其他液体而使其本身含有或隐藏或产生真菌、霉菌、霉病或酵母菌或由此所产生的孢子或毒素。

为了本除外条款的目的，下列定义将附加在本保险单中：

真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于真菌类的不含叶绿素的植物或生物体，包括霉菌、锈菌、霉病菌、黑穗病菌和蘑菇菌。

霉菌包括但不限于生长在潮湿或腐烂的有机物或生物体表面的菌落（菌丝）和能产生霉菌的真菌。

孢子是任何由真菌、霉菌、霉病、植物、有机物或微生物产生的休眠体或繁殖体。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7、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2.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3.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或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4.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5.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

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8、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绝对污染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由于下列因素所致的（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是全部或部分）索赔、损失、诉讼、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支出、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诉讼费用以及任何采取清除、补救、控制、移动或减轻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 任何因烟雾、蒸汽、煤烟、浓烟、酸、碱性物质、有毒化学物质、有害液体或气体、废弃物或其他刺激物、污染物的排放、散溢或外泄至地面、地下、大气、河道或水域中；

2. 对污染物进行的测试、评估、监测、清理、搬移、控制、处理、祛毒或中和此类刺激物或污染物。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9、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纯经济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单存在相反规定，兹声明对于任何与本保单承保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直接关联的经济损失，本保单不予承保。

保险人没有义务为任何基于此损失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00、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法律费用适用赔偿限额与免赔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对保单赔偿期限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额度。

对保单赔偿期限内因所有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期限内的累计赔偿限额额度。

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免赔额适用于损失、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01、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索赔提出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1. 本保险仅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且基于下列条件：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于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首次提出；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情或不能合理预见；

2. 本附加条款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

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同一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同一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02、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石棉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石棉，不论何种形态和数量，直接或者间接引起、造成、或者构成的损失，从而引发的任何索赔，并由此索赔产生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控的法律责任，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也不予保障。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03、华泰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硅石绝对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硅石，不论何种形态和数量，直接或者间接引起、造成、导致、构成或者加重的损失，从而引发的任何索赔，并由此索赔产生的任何实际的或被指控的法律责任，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也不予保障。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